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有關項目運維委托合同續約之關連交易

### 項目運維委托合同之續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中停車與首鋼信息技術公司訂立的項目運維委托合同。

項目運維委托合同將於2022年5月31日到期。根據該合同，若首鋼信息技術公司在該合同期限內已獲得3次優秀的履約評審結果，首中停車將授予首鋼信息技術公司續約該合同的優先權。由於首鋼信息技術公司在該合同期限內的表現滿足續約要求，因此，首中停車與首鋼信息技術公司訂立了項目運維委托續約合同，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為期12個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約34.95%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信息技術公司由首鋼集團持有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信息技術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中停車與首鋼信息技術公司訂立的項目運維委托續約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項目運維委托合同之續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中停車與首鋼信息技術公司訂立的項目運維委托合同。

項目運維委托合同將於2022年5月31日到期。根據該合同，若首鋼信息技術公司在該合同期限內已獲得3次優秀的履約評審結果（「續約要求」），首中停車將授予首鋼信息技術公司續約該合同的優先權。由於首鋼信息技術公司在該合同期限內

的表現滿足續約要求，因此，首中停車與首鋼信息技術公司訂立了項目運維委托續約合同，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為期12個月。

項目運維委托續約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b>日期</b>	2022年5月31日
<b>訂約方</b>	首中停車；及 首鋼信息技術公司。
<b>服務範圍</b>	根據續約合同條款，首中停車應委托首鋼信息技術公司提供該項目的運維服務以保證停車樓的正常運行，首鋼信息技術公司應負責在首中停車安排專人監督、檢查、考核及指導下實施該項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b>續約合同價款</b>	首中停車應向首鋼信息技術公司支付總合同價款人民幣2,838,736.63元，以由首鋼信息技術公司提供續約合同的運維服務。

續約合同的合同總價款與該合同的合同總價款相同，是由雙方經參考(i)與該合同相同的服務範圍和服務期限；及(ii)與該合同相同基準的合同總價款（包括勞務支出、服裝費、維護設備物資投入、辦公費、培訓費、稅收、管理費等）後公平協商而釐定的。

<b>服務期限</b>	服務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為期12個月（「 <b>續約合同期限</b> 」）。
-------------	--

此外，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為首鋼信息技術公司的履約考核期，若首鋼信息技術公司未能通過相關履約評審，首中停車有權解除續約合同。

<b>支付條款</b>	首中停車應按月向首鋼信息技術公司支付續約合同價款。每月的付款應在續約合同期限內每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支付；而續約合同期限最後一個月的付款應在首鋼信息技術公司與新供應商完成工作交接後的一個月內支付。續約合同價款將由首中停車的內部資金予以支付。
-------------	--

### 訂立續約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首鋼信息技術公司基於對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停車樓現場情況及各機電系統的深刻了解，以突出的智能建築運行維護、建築智能化弱電系統集成、通訊基礎設施建設等能力，於該合同期內為本公司提供了優質的工程運維服務。

2021年以來，首鋼信息技術公司在智慧城市領域重點發展「智慧園區」、「智能建築」、「靜態交通」等產業，形成了智能裝備、智慧服務等核心能力，出色完成了中國國際服務貿易會、冬奧會及殘奧會等項目建設、設備運維等重要任務，具備為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停車樓工程運維提供更加優質服務的技術實力，同時，首鋼信息技術公司堅持高質量運營、精益化管理，可以與本公司「投資+運營」雙輪驅動之模式形成有效協同。

本次透過訂立續約合同與首鋼信息技術公司繼續合作，有利於本公司穩步提增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停車樓項目運營效率與運營質量，不斷打磨優化精益運營之管理模式，協同促進本集團專注於出行和基礎設施不動產的投資管理與科技服務，繼續為廣大客戶提供良好停車出行體驗。

###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基礎設施資產管理。

首中停車，主要從事機動車輛停車管理，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約99.18%權益及靜態安達持有其約0.82%權益。

靜態安達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及物業管理等，其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所擁有。

首鋼信息技術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四級自動化系統及高質量的生產維護與系統集成技術。首鋼集團（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並最終由北京國資委擁有，主要從事於鋼鐵業）持有其49%權益及餘下51%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張宗先先生持有25.0625%，余國平先生持有6.4375%，劉應鳳先生持有5.8125%，李振興先生持有3.5%，姜澎先生持有3.125%，胡丕俊先生持有3.125%，劉濤先生持有2.25%及李騰先生持有1.6875%。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張宗先先生、余國平先生、劉應鳳先生、李振興先生、姜澎先生、胡丕俊先生、劉濤先生及李騰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約34.95%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信息技術公司由首鋼集團持有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信息技術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中停車與首鋼信息技術公司訂立的項目運維委托續約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暘先生及徐量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於提呈批准續約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續約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續約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續約合同之訂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靜態安達」	指	北京靜態交通安達停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維服務」	指	為服務區域內的所有機電安裝系統（消防系統和電梯除外）提供運營與維護服務，包括供配電系統、樓宇自控系統、空調系統、監控系統、廣播系統、時鐘顯示系統、門禁系統、大屏幕可視化顯示系統、UPS管理系統、給排水供暖系統、智能停車管理系統、充電樁系統、弱電通訊系統以及樓內綜合佈線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在北京大興國際機場服務區域提供運維服務；
「項目運維委托合同」或「該合同」	指	首中停車與首鋼信息技術公司就有關根據該項目委托提供運維服務於2021年5月27日訂立之合同（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項目運維委托續約合同」或「續約合同」	指	首中停車與首鋼信息技術公司就有關根據該項目委托提供運維服務於2022年5月31日訂立之合同（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區域」	指	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停車樓的四層，其中地上三層，地下一層，總建築面積25萬平方米；共4,228個停車位，包括進出停車樓的收費站，收費站內連通停車樓的兩條內部道路，及近萬平方米的便民服務面積和戶內外廣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鋼信息技術公司」	指	北京首鋼自動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首鋼集團持有49%權益及餘下51%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首中停車」	指	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續約合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99.18%權益及靜態安達持有約0.82%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李偉先生（總裁）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浩先生（副主席）、劉景偉先生及何智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